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已 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 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于2018年5月31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 首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834号)。

公司已于2018年8月31日披露了《2018年半年度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 《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 字「2002] 15 号)以及《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 5 号(新修订) ——关于 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流程》的规定和 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会后事项出具了说明 和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9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说明》、《中 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会后事项说明的专项核查 意见》。

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 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7日